

如意 e 生·个人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投保须知

一、产品责任

(一)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 90 天等待期后,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105 种重大疾病的一种或数种,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已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 应按扣除轻度疾病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 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轻度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 90 天等待期后,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50 种轻度疾病的一种或数种,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并在给付后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保险人按照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不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保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或轻度疾病的,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的疾病;
- 11、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接受医学检查或治疗, 根据该检查结果延续至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1)-(5)种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不予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中的(6)-(9)种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二、投被保险人要求

(一) 投保人: 本产品投保人须为 18 周岁及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 投保人必须是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二) 被保险人: 首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含)-60 周岁(含)身体健康且符合约定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

(三)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不属于如下类别: 矿产资源作业、水上水下作业、高空作业、电力高压电、森林砍伐、化工、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水上运输、机械社保制造加工操作、

金属/合金冶炼、海洋、特种养殖、救灾抢险、消防爆破、缉毒及防爆警察、拳击或足球职业运动员、潜水。

(四) 本产品的保障区域为全球，但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

三、产品说明

(一) **产品名称及条款**: 本产品名称为如意 e 生·个人重大疾病保险, 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重大疾病保险(D 款)条款》(注册编号: C00002432612021111605573), 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 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 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具体以保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 **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等待期为 90 天, 若被保险人为续保或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意外伤害而导致发生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度疾病, 则无等待期。

(四) **投保份数**: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仅限投保 1 份

(五) **保障方案限制**: 本产品轻度疾病保险金额为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的 30%; 同一保险期间内, 同一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投保限制为: **出生 30 天-45 周岁,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6-60 周岁,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 **累计保额限制**: 被保险人如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个人重大疾病类保险产品累计保额已达到 30 万元, 则不能投保本产品, 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并退还保费。

(七) **保费支付**: 投保人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

(八) **医院范围**: 本产品的确诊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九) **销售区域**: 本产品由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只限为常住以下地区的人投保: 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湖南、湖北、江苏、浙江、四川、重庆、辽宁、河南、天津、山东、安徽、陕西、云南、河北、内蒙古、江西、山西、黑龙江、贵州、吉林、海南、甘肃。

(十) **健康管理服务**: 重疾门诊绿通、重疾手术/住院加快绿通、重疾陪诊。

四、保单服务

(一) **保单查询**: 本保障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 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 您可拨打华安客服电话 95556 查询、验真。

(二)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产品。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续保申请, 并经保险人同意, 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出险, 续保保单仅包含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三) **退保**: 本产品无犹豫期, 在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费×(1-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四) **保险金申请**: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须及时(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凭电

子保险单号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将按照条款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五、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一) 华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华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华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华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华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华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华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华安保险及华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华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华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华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华安保险及华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华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六、投保人声明

(一) 本投保人兹申明上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人将有权拒赔，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 投保时，保险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和免责条款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三) 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仔细阅读《健康/职业告知》，并了解若未如实告知其中列明的疾病及职业情况，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 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本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五) 本投保人已收到、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重大疾病保险(D款)条款》中自己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和投保人声明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投保人接受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